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致：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 彭惠健(代行)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本會對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有以下意見：

本會接受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憲的修訂規例/規則，但在本處內部有規定調查期為三個月，若情況特殊未能依時完案，將會再三個月通知有關涉案人員。在本會會員陳昇華先生事件於 2009 年發生，並在 2010 年初提供書面證供後，在無任何知會及超過兩年時間後(2012 年)，突然作出檢控。而在 2011 年初，處方亦否決本會總幹事屈奇安先生為會員劉成材先生作為助辯人的申請，處方以助辯人非本處或公務人員為理由而拒絕。直至在立法會檢討前，消防處才批准本會總幹事屈先生可代表陳昇華先生擔任助辯人。

公務員紀律聆訊條例雖不如法庭般嚴謹(如舉證)，但至為重要的是要有嚴謹監管機制，避免各處方各自為政，以確保政府部門均必需遵守「自然公義」基本原則。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